

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琼工信产发〔2022〕90号

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 开展工业领域工程技术人员正高级职称 评审委员会专家库成员征集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和人员：

根据《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琼办发〔2020〕40号）等相关规定，为加强评审专家库建设，现开展工业领域工程技术人员正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成员征集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品德和职业道德。
- （二）认真履职，公道正派，热爱职称评审工作，正确掌握

并执行职称政策，遵守评审规范和工作纪律。

（三）具有较深厚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丰富的专业技术水平，熟悉本专业国内外最新理论和行业动态，在本专业同行中有较高的知名度，在教学、科研、生产第一线取得优良业绩。

（四）专业适用范围：机械、材料（建材）、冶金、电气、电子、仪器仪表、广播电视、化工、纺织、轻工、视频、能源动力、控制工程、自动化、石油与天然气、生物、计量、核工程、热作加工、航空维修。

（五）从事本领域专业技术工作 10 年以上。其中，推荐为正高级工程师评委会专家的，需取得本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并任职 5 年以上。

（六）工作单位在海南省内，身体健康，本人自愿，年龄原则上在 60 周岁以下的在职工作人员(续聘专家可以放宽至 65 周岁以下)，没有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

上述时间计算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离退休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不得参加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

二、申报程序

（一）个人申请。凡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均可如实填写《海南省工业领域工程技术人员正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库入库人员推荐表》（以下简称《推荐表》，见附件），准备本人身份证、专业技术资格（含职称）证书、学历证书、任职文件、主

要专业技术业绩成果等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审查后退还申请人。

（二）单位审核。申报人所在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填写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并将申请材料盖章版和所有证明材料扫描件报送至邮箱 50878918@qq.com。

（三）审定备案。我厅根据申报条件，对申报人员进行审核，组建正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并报省委人才发展局核准备案。

三、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65305102

联系地址：海口市国兴大道9号省政府国兴办公区732室

电子邮箱：50878918@qq.com。

附件：海南省工业领域工程技术人员正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评审专家库入库人员推荐表

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年6月2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海南省工业领域工程技术人员
正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
专家库入库人员推荐表**

姓 名： _____

工 作 单 位： _____

推 荐 专 业： _____

填 报 时 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近5年是否存在不良记录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简要工作经历	
专业技术特长、专业学科方向	
主要专业技术业绩成果（包括论文发表、课题参与及专业技术工作情况，按重要性排序）	
主要奖励和证书（证书名称、证书编号、发证机关）	
<p>举荐单位意见：</p> <p>填报内容属实。该同志工作作风和能力符合推荐要求，本单位推荐并支持该同志按照评委会通知时间请假参加评审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